

外國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投資國內營造業，未領有外僑居留證者，能否擔任該營造公司之董事長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6.12.19. (86) 台內營字第868928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6年12月19日

主旨：關於外國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投資國內營造業，未領有外僑居留證者，能否擔任該營造公司之董事長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86.10.24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一二一〇二〇〇號函。
- 二、案准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.11.19經(八十六)投審四字第八六七四四九五〇號查復略以：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十八條規定，外國人依該條例投資，不受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五項關於國內住所、國籍之限制，因此，外國人投資國內營造業擔任負責人，得不在國內有住所，其辦理營造業登記，應繳驗我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簽證之身份證明、或其護照、外僑居留證等文件影本之一，足資證明其身份即已足，不以領有外僑居留證為必要」本部同意依前開函復意見辦理。